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20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 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琨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占本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事项，交易对方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诚汽车”）就重组置入的标的资产做出了业绩承诺。2020 年度，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到不可抗力的冲击，经交易各方同意，拟将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 2019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浩物机电、浩诚汽车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亦相应调整。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关联监事冯琨女士、施文烨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到不可抗力的冲击，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调整系对业绩承诺相关事宜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冯琨女士、施文烨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1 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